

崇右技術學院教師創作展演暨成就獎勵辦法

97年10月15日	校教評會通過
97年12月24日	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98年12月23日	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99年06月23日	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100年03月30日	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100年06月21日	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101年04月18日	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103年01月21日	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106年07月19日	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
第 1 條 為鼓勵本校從事表演藝術、影視製作、設計類教師專業創作、提昇專業展演活動水準，擴展本校知名度，促進本校公共形象，特訂定本校「教師創作展演暨成就獎補助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 2 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，以當年度或前一年度尚未提出獎勵申請，以本校名義於公開場合發表之音樂、藝術類創作展演或一年內競賽獲獎者，得申請獎勵。。

第 3 條 本辦法申請期間為每年7月1日至7月15日。申請案件經系(通識中心)教評會及單位主管審核後，送由研發處彙整提交學術審議委員會暨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。

第 4 條 教師之獎勵款項，均依該年度校教評會議決辦理，本辦法訂定為每案可申請上限，若全部教師申請總額超過支用計畫書之預算，則獎勵金額及人數由校教評會議決。本辦法獎助項目如下：

一、國際級展覽廳、表演場館：包括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國立歷史博物館、國立台灣美術館、台北市立美術館、台北當代藝術館、高雄市立美術館、台北市城市舞台、華山、松山文創藝文中心等。

(一)個展：獎助金額 3萬元。

(二)聯展：獎助金額 1.5萬元。

二、一般展覽廳：包括各縣市文化局美術館、文化部替代空間及有審查制度之展出場所。

(一)個展：獎助金額 1.5萬元。

(二)聯展：獎助金額 5千元。。

三、公開演出含戲劇、音樂、舞蹈、影視製作等類型，如演唱、指揮、編導或作品發表之個人表演會、舞展、劇展、電影、短片等。

(一) 受邀國際性知名表演空間、藝術節、音樂會、金馬獎、金鐘獎、影展、動漫展等之個演或創作發表，獎助5萬元。。

(二)國家兩廳院大廳等級表演空間、知名表演場館、藝術節、音樂會、金馬獎、金鐘獎、影展、動漫展等之個演或創作發表之個演，獎助 5萬元正。

(三)國家兩廳院小廳等級、文化中心表演空間之個演或創作發表，

獎助 2萬元正。

(四)本款之團體演出或參與聯合表演，獎助 1萬元。

四、同一創作於不同展場展演，僅可申請一次獎助。如係二人以上合作完成者，應附節目單或書面說明本人參與之部份，並由其他合作者簽章證書，且僅可一人提出申請。

五、申請本辦法獎助之發表作品應與任教科目性質或第二專長發展相符。

第 5 條 教師本身參與校外國際性或全國性或縣市級之藝術、文學、創作、設計、展演、專業技能競賽等榮譽屬之。

一、獎勵標準如下：

國際性：

(一)第一名：頒給獎勵金 6萬元。

(二)第二名：頒給獎勵金 3萬元。

(三)第三名：頒給獎勵金 2萬元。

全國性：

(一)第一名：頒給獎勵金 3萬元。

(二)第二名：頒給獎勵金 1.5萬元。

(三)第三名：頒給獎勵金 1萬元。

(四)縣市級前三名：頒給獎勵金5千元。

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獲第四名以後之榮譽，獎勵等級送請學審會議決。

二、國際性競賽或展演須至少三個國家(含)以上參與競賽；全國性或縣市級競賽或展演送交學審會認定。

第 6 條 每位申請獎勵之教師每年度申請金額以10萬元為限。

第 7 條 申請本獎勵時應檢附下列資料，以提送學審會審議：

一、創作展演獎暨成就獎補助申請表。

二、公開展演之相關佐證資料（節目表、節目內容、錄影帶、光碟、照片、媒體相關報導）及廣告單（DM）。

三、申請成就獎勵者，提供相關證明文件（獎狀影本、獎杯照片、其他資料）

第 8 條 凡獲本辦法獎勵者，應繳交第7條第2、3款資料乙式兩份及照片或DM電子檔，獲獎助資料將分別陳列圖書館專櫃、存研發處備查並上網公布。

第 9 條 本辦法之獎助係由教育部獎補助專款支付，若該案專款刪除，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。

第 10 條 本辦法經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，陳請 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